

湖北科技学院“校长奖”（教工）评选办法

湖科发〔2023〕12号

第一条 指导思想

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鼓励教职工奋发向上、敢于担当，表彰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及服务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个人，学校决定设立湖北科技学院“校长奖”（教工）。

第二条 评选对象

湖北科技学院“校长奖”（教工）评选对象为学校在岗教职工。

第三条 评选名额

“校长奖”（教工）每年评选一次，奖项数原则上不超过3个。学校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，每人奖励2万元。

第四条 评选条件

“校长奖”候选人应当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在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；模范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师德；爱岗敬业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及服务中表现突出，发挥示范引领和模范带头作用。

另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，立德树人，为人师表，在推进教

育教学改革创新、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

2. 具有高深的学术造诣，在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或技术创新推广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。

3. 勇于开拓创新，在提高学校管理水平、服务水平和社会影响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。

4. 把为师生服务作为第一要务，勤恳踏实，将服务工作做成品牌或标杆，受到师生的广泛信任和赞誉。

5. 热心公益事业，积极助人为乐，敢于见义勇为，长期无私奉献，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，为提升学校的社会声誉做出突出贡献。

6. 其他方面为学校争得特别荣誉或作出重大贡献。

第五条 评选程序

1. 推荐。根据评选通知要求，由校领导、各单位负责人在全校范围内推荐，同时鼓励个人自荐。

2. 初评。由校长办公室牵头，会同组织人事部，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、学者对推荐材料进行初评。

3. 评定。召开党委常委会议，确定获奖人选，并在校内进行公示。

4. 表彰。学校举行颁奖典礼，为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第六条 其他

1. 因无人推荐或无人自荐，或获奖人选公示有异议被查实，

当年度评选可以空缺。

2. 已获奖励的个人，若后期发现有弄虚作假等情况的，由学校核实后，撤销荣誉称号，收回颁发的证书和奖金。

3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